



### 格式四

### 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資料。

(受理日期: \_\_\_\_\_)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預定作業日期		預定作業至完工日期(工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		產業主			
事業單位名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碼)		營造業登記證號碼(十碼)			
事業分類號碼(九碼)		預估使用勞工人數(含承攬人僱用勞工人數)			
雇主名稱或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事業經營負責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專任工程人員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此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雇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